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避免项目重复建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饶钢、钱智、蒋春燕
2022年6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智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钢